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2）1号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

地址：镇坪县钟宝镇三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崔东星（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113033116P

我局于2022年1月2日对你公司项目部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项目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镇坪县钟宝镇东风村4组长湾沟弃渣场内进行弃渣倾倒时未采取防止扬尘措施，导致现场有扬尘产生。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你公司项目部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由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负责人崔东星2022年1月2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负责人崔东星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负责人崔东星2022年1月2日提供）；

6、弃土场水土保持平面图（由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负责人崔东星 2022年1月2日提供）。

你公司项目部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违反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项目部改正违法行为，限10日内采取防止扬尘措施，完成治理。

我局将对你公司项目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项目部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项目部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